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55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余明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8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明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余明科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中午12時許，在其位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之住處內，飲用保力達加米酒，雖經稍事休息，然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仍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基於酒後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4時30分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4時35分許，行經臺中市太平區永豐路與永豐路291巷交岔路口時，因未使用方向燈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酒氣濃厚，遂於同日下午4時53分許，對余明科施以吐氣式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中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66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余明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113年10月15日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太平派出所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1頁至第22頁、第27頁、第37頁至第39頁、第47頁），足

01 徵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  
02 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4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爰以  
05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酒醉駕車肇事時有所  
06 聞，並多次引發重大社會危害，立法者更先後透過修法提高  
07 刑度，以嚴懲酒後駕車之事，政府機關或學校及媒體等單位  
08 亦持續經由教育、傳播之方式宣導酒後駕車之危害性及其將  
09 可能面臨之法律責任，被告亦自陳知悉酒後駕車為違法行為  
10 （見偵卷第25頁），而仍為本案犯行，實非可取；惟幸本件  
11 係因警方攔查而查獲，犯罪損害尚屬輕微，並考量被告犯後  
12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  
13 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23頁被告113年10月15日調  
14 查筆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5 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  
17 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18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陳芷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3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吳逸儒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林桓陞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